**综合教育馆、5号习艺楼信息化工程**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江苏省宜兴监狱

采购机构：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2 -

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16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1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江苏省宜兴监狱对综合教育馆、5号习艺楼信息化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你单位竞争报价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内 容 |
| 1 | **项****目****信****息** | 采购人：江苏省宜兴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综合教育馆、5号习艺楼信息化工程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预算金额：258万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 2 | **资****格****审****查** | 2.1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⑤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⑥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⑦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还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⑧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2.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3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响应文件副本份数：4份注：供应商须同时递交电子标书光盘或U盘（电子标书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扫描件，应将电子标书光盘或U盘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报价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采购活动开始时间：2025年\*月\*日\*\*\*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间：评审结束后地点：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
| 5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 | 采购人：江苏省宜兴监狱联系人：韦女士联系电话：0510-87390093/87390009 联系地址：宜兴市311县道(临近芙蓉寺) 邮政编码：214232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10-87991906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7号邮政编码：2142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报价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若自然人报价即指自然人本人。

1.3 “供应商签章”是指供应商的公章，自然人报价即指自然人私章。

1.4 “供应商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报价费用**

2.1 磋商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一切费用。

2.3 本次采购，供应商需缴纳300元磋商文件费。

2.4 评审费收费标准: 参照苏财购[2016]48号文相关规定收取费用（请各供应商把此费用考虑在内）。

2.5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的40%收取费用（此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3 中小企业依据《办法》（财库〔2021〕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报价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可至**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售后不退）**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2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4.3 磋商文件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5、磋商文件的解释**

5.1 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和“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由江苏省宜兴监狱负责解释，其他部分由江苏省宜兴监狱和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采购活动开始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明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声明函；**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供应商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复印件；
9. 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报价当月）。

（4）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附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等；

（5）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6）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方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7）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6）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报价无效。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响应文件的制作**

8.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供应商承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8.4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 响应文件可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中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其中，正本上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8.6 **由于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或形式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7 供应商须对纸质响应文件（一正四副）合并包装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单独包装密封，同时注明供应商名称。

**9、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9.1 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并递交给采购人。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2、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响应文件的退还**

13.1 供应商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5、无效报价的确认**

1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的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报价邀请函中“2.1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属于报价邀请函2.3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10.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或不可竞争费用的；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期）、误期违约金、质量标准及质量违约金的；
11.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
12.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提供虚假材料（含虚假承诺）的；
19.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联合体报价、成交后分包**

**16、联合体报价、成交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五、采购活动**

**17、采购活动**

17.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采购活动。

**18、磋商程序**

18.1 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18.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8.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8.8 **评审方法和标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小组初步评审意见。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采购终止：**

20.1 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成交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报价成本的变化，成交价格将不会得到调整。

22.2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相关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2.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2.4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交纳（合同价-暂列金额）\*10%且按四舍五入取整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江苏省宜兴监狱 | 交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或现金 |
| 开户行 |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
| 账 号 | 394000691010149006115 |
| 退还时间 | 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

22.5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到期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2.6成交供应商(含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采购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含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含成交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7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报价行为及报价产品：**

**23、报价行为及报价产品：**

1. 供应商的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产品安装（施工）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供应商成交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响应文件评审当日。

**九、质疑处理：**

**24、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也可以向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5、质疑**

25.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作出具体的答复意见。

（2）供应商认为采购程序及流程操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5.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5.3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5.4 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

**2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主管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项目（总分100分）

|  |  |
| --- | --- |
| 技术商务部分 | 70分 |
| 价格部分 | 30分 |

二、评审内容：

1、技术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主观评审因素 | 1 | 项目管理方案 | 6分 | 项目管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对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实施总体计划、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的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清楚、合理、科学、有条理得6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对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实施总体计划、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的保障措施等描述一般的得4分；对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实施总体计划、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的保障措施等描述不准确、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6分 | 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对项目整体建设系统部署方案，项目开工、实施阶段的方法及工艺、工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相关劳动力及施工机械的配备、培训方案等的描述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对项目整体建设系统部署方案，项目开工、实施阶段的方法及工艺、工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相关劳动力及施工机械的配备、培训方案等的描述一般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对项目整体建设系统部署方案，项目开工、实施阶段的方法及工艺、工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相关劳动力及施工机械的配备、培训方案等的描述不准确、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3 | 安全保证措施 | 6分 | 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安全保证措施较完善、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安全保证措施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4 | 项目维护方案 | 6分 | 维护方案编制可行性强，对运维服务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维护作业计划、维护操作要求、工具、人员配备及注意事项等的描述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优得6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对运维服务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维护作业计划、维护操作要求、视频监控维护服务要求、工具、人员配备及注意事项等的描述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对运维服务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维护作业计划、维护操作要求、视频监控维护服务要求、工具、人员配备及注意事项等的描述的不完整、缺失的得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6分 | 售后服务方案高度契合用户需求，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客观评审因素 | 1 | 48口接入交换机 | 4分 | 1、接入交换机支持PNP按钮，即复位、清配置按钮的，得2分；**【须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2、接入交换机支持安全启动的，得2分。**【须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 | 120W网络合并功放 | 6分 | 1、带直通、节能转换开关，自由切换的，得2分；2、带检测模块，有信号输入时功放启动，无信号3分钟，功放待机，待机功耗≤10W的，得2分；如带节能检测模块，有信号输入时功放启动，无信号1分钟，功放待机，待机功耗≤5W的，再得2分。**【1-2项须提供具有ilac-MRA或CNAS认证的功能性检测报告，并承诺设备生产商提供上门服务，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3 | 汇聚交换机 | 7分 | 1、汇聚交换机采用国产厂商自研芯片的，得2分；**【须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2、汇聚交换机支持基于UCL用户组方式的，得1分；**【须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3、汇聚交换设备支持ID指示灯，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的，得1分；**【须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4、为了保证散热效果，汇聚交换机支持4个可插拔风扇模块，得3分。**【须**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4 | 智能双备份集成电源 | 7分 | 1、功能按键：设备前端有一键恢复出厂设置按键，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的，得1分；2、中文液晶板显示监测功能：前端显示须为2.8寸（或以上）中文液晶面板直观显示，能显示工作电压、电流、脱机、联机、时间、机箱温度、机柜环境温度、系统1-8路状态、系统9-32路状态、设备编码信息等信息的，得2分；3、远程开关功能：通过平台可以对多路输出接口进行远程开启、关闭，也可以单独对每路输出的进行远程的开启、关闭，单路响应时间≤3s的，得2分。4、定时开关功能：通过平台可以可以对32路输出接口进行定时统一开启、关闭，响应时间≤3s的，得2分。**【1-4项须提供具备CMA和CNAS资质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报价产品或包含报价产品的相关系统符合对应指标，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5 | LED屏 | 6分 | 1.为保证显示系统绿色环保性，体现绿色环保工作的态度，响应国家关于绿色环保工作落实的要求，LED显示屏产品制造商是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先进单位的，得1分；2.为了保证产品软件成熟稳定可靠，显示屏生产厂家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认证证书，CMMI5得2分，CMMI3得1分，CMMI3以下或未提供不得分；3.为保证货物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用户利益，项目主要报价产品LED显示屏厂家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制造商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且能力达到五星级的得3分，达到四星级的得1分，三星级及以下的不得分。**【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6 | 对接服务承诺 | 4分 | 本项目实施质量与要求上需要与宜兴监狱现有智能化系统及省监狱管理局智能管理大平台兼容，需供应商对新建系统的兼容作出承诺：1、视频监控：供应商承诺报价产品对接至原有监控系统，出具对接承诺书，得1分；2、公共对讲广播：供应商承诺报价产品对接至原有广播系统，出具对接承诺书，得1分；3、门禁、网络报警：供应商承诺报价产品对接至原有门禁、网络报警系统，出具对接承诺书，得1分；4、智能集成电源：供应商承诺报价产品对接至原智能集成电源管理系统，出具对接承诺书，得1分。 **【1-4项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服务承诺函，承诺报价产品可接入原有系统，无法兼容在用系统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7 | 业绩 | 6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实施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相关项目合同】** |  |

2、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部分 |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备注：**

**（1）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2）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5%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江苏省宜兴监狱的综合教育馆、5号习艺楼信息化工程。

**二、技术要求：**

**1、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SF/T 0028-2018 智慧监狱技术规范

SF/T0008 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总体技术规范

SF/T0012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网络平台技术规范

SF03006 监狱信息化应急指挥联动系统业务与技术规范

GB/T2223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8181-2022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17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YD/T5151-2007 光缆进线室设计规定

SJ/T 10796-2001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

**2、本次招标项目的要求及数量详见附件。**

****

3、人员配备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设置项目管理机构，派遣不少于3位技术人员（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进行服务，排除系统故障；保障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4、具体施工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工期：60日历天

（3）误期处罚：延期按1000元/天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提前不奖；不计算赶工措施费。

（4）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和各自的项目经验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项目建设详细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安全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与施工流程，注意各工序的衔接。

（6）为确保工程进度有序实施，避免出现“前期拖工期，后期抢工期”的不良行为，供应商施工组织方案中的必须制定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报监理机构审批。

（7）供应商须重点考虑可能影响项目进度、安全、质量的各种因素，须全面服从采购人对于项目管理提出的各项要求。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或出现相关文件（如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的相关安全规范等）规定须暂停施工的情形，监理机构有权立即责令供应商停止施工，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供应商整改满足相关文件（如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的相关安全规范等）要求且得到采购人和监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恢复施工。

（8）供应商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一切安全工作，确定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做好施工安全举措。如发生安全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对本单位在本项目施工中的所有人员办理有关保险事项。

（9）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施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工作面及时投入正常使用。所有施工材料应符合要求，并满足工期、安全的需要；若出现因供应商提供的设施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10）施工时，应做好成品保护，不得损坏原有设施设备，若产生损坏，由供应商赔偿。

（11）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出现抛洒滴漏情况。

（1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必须是按照设计图纸、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施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否则仍然视作未竣工，按施工期计算。

（13）报价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让利。供应商首轮报价应有详细的报价组成，其中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费用、费率报价。

（14）最终以总价方式报价，首轮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仍适用于最终报价，成交价即合同价为最终报价。首轮报价×（1-让利幅度）=最终报价（合同价），首轮报价明细仍为合同价的组成部分。

（15）施工项目位于宜兴监狱监管区内，进入监管区工地施工人员必须是男性。

（16）工地实行全封闭管理，施工人员与车辆需服从建设单位监管区内管理规定，同时不得将手机、相机等电子产品带入监管区内。

（17）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出监管区手续办理造成的工效不足，结算不作调整。

**三、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

（1）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应提供不低于1年的免费质保，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保时间自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有设备的所有配件无条件免费保修及更换，所有设备的所有配件（包括整机所有部件）的维修及部件费均为免费，并提供定期清洁、检测系统设备的服务。

（2）供应商需承诺保修期内定期（每月）对各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巡查，发现问题当场解决，保障各系统正常高效运行。承诺保修期内定期（每月）对网络安全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扫描检查，并出具网络安全检查报告。

（3）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的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为每周七天、每天24小时，当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在得到通知后采取应急措施，将在1个小时内，由驻场工程服务人员进行检测维修，如发生硬件故障，需承诺在2小时内进行修复，如确实发生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故障，需在2小时内安排能够解决故障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并在2小时内将故障修复完毕。

（4）提供主要设备的备品备件，（48口接入交换机1台、智能电源（32路）1台、硬盘录像机（32路）1台、楼层分控监控器1台、寻呼话筒1个、音箱功放1台、物联网区域管理系统（暗盒网络报警按钮）（含嵌入式软件）1台、可视对讲分机1台、数据处理器1套、门禁控制器1个），作为在质保期内发生硬件故障时的应急备用，保障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

（5）在质保期内，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故障，使用方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质保考核，考核3次超时修复，扣除尾款的2%作为违约金，考核4次超时修复，扣除尾款的10%作为违约金，考核≥5次超时修复，扣除尾款的20%作为违约金。

（6）服务记录：成交供应商每次维修服务后须立即将维修结果反馈给指令单位，并做好维修服务记录，一周内送采购人报备，报备时确认指令单位的评价。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4、付款步骤：**采购人按照财政资金执行进度付款，主要设备到场后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结束后最高付至审定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支付质保金）。

采购人在支付以上工程款（进度款）时，应将不少于其中的20%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挪作他用。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采购人在支付剩余工程款时，将全额付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

**四、实质性要求**

本章有关服务与商务条款的要求为基准要求，如供应商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报价，采购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报价，供应商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宜兴监狱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综合教育馆、5号习艺楼信息化工程

2.工程地点：宜兴市张渚镇芙蓉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9月29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详细内容投标人自行查阅或购买)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

1.1.3.9永久占地包括：见通用条款。

1.1.3.10临时占地包括：见通用条款。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省市工程造价相关法规规章等。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江苏省以及宜兴市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约定。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条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方案。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见监理合同)。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可到本工程现场自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总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发包人不提供。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规定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规定执行。

####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三天。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所需水、电在发出开工指令的开工日期前接至施工现场。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技术资料编制应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发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价验收系统2010版》的要求执行。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按国家和江苏省城建档案馆管理相关规定，提供给发包人3套完整、准确、真实、清晰的竣工图与3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的竣工图、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承包人委托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1、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协调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2、选择施工作业队伍3、进行合理经济分配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第21条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无条件退场，承包人重新委派项目经理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2天。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合同价-暂列金额）\*10%且按四舍五入取整万元提供以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手续，无息退还。

####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当实际进度计划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且采取赶工措施后仍不能按期竣工时，申请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1天，发包方将扣除承包方1000元工程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10%。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0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而生的费用索赔；

(2)/；

(3)/。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工作量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的审核签字认可，各类变更项目工程量变化按以下原则约定 ：按宜政发【2017】13号文件规定执行（单价不作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第3种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人工工资单价变化调整：

人工工资单价变化调整：不作调整；对于因变更等需重新组价的项目，人工工资单价按变更工程实施时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的取其中值）执行。

2、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调整方法：不作调整；对于因变更等（见10.4.1条）需重新组价的项目，材料价格按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变更实施时的宜兴地区材料除税指导价执行(没有材料指导价的按变更实施时的经甲乙双方及跟踪审计等单位确认的宜兴地区的除税市场价执行。)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采购人按照财政资金执行进度付款，主要设备到场后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结束后最高付至审定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支付质保金）。

甲方在支付以上工程款（进度款）时，应将不少于其中的20%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挪作他用。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甲方在支付剩余工程款时，将全额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天。

####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监理、审计要求。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监理、审计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监理、审计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监理、审计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监理、审计要求。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合同价款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合同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保险，险种为：按现行规定执行，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21.1、质量管理要求：

21.1.1、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一次性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处罚中标价的1%。

21.1.2、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始终在施工现场直接参与工程管理，发包人对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六大员”进行考核并制定考核表，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至少到岗22天，每天必须到岗5-6小时，每考核一次不合格对施工单位处1000元的罚款；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六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必须全日制到岗，其他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旁站作业质检员必须到岗，每考核一次不合格对施工单位处1000元/每人的罚款。考核情况严重不符合要求者，发包人视考核情况有权终止该工程建设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借故推托不更换。

21.1.3、承包人开工后必须严格按施工工序的报验要求，每道施工工序施工前必须报验，未经验收合格同意，承包人擅自施工的，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5000元，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按时整改到位。

21.1.4、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不进行送检报验擅自施工的行为，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5000元。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对原材料等加倍复试，对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等措施，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5、施工期间，监理部门在发现质量问题并及时发出指令后，承包人应签收并认真整改，整改后应及时回复，并经监理复检合格签字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限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罚款1000-5000元，同时给予项目经理记考核不合格一次，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其延误工期不得顺延。

21.1.6、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通知单、工程联系函等文件，必须严格执行，并进行签收。每发生一次拒签行为罚款1000元，如有异议，必须在签收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诉。

21.1.7、施工中承包人应及时同步做好工程资料，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后，每发生一次不同步行为罚款1000-5000元，并且对不同步工程资料中涉及结算的隐蔽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不予计量。

21.1.8、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产品保护措施，以确保任何已完工程的完好。特别是容易出现划痕、撞伤的部位，必须具备完整有效的保护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9、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内的工程维修，应按双方签订的保修合同执行。保修合同中确认的维修单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安排专人负责维修的，每次处罚1000元，发包人将另行安排施工单位维修，同时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按市场价从原维修单位的工程决算中予以扣除。

21.1.10、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完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如属承包人原因，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元。

21.1.1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在施工过程中提出无法完成该工程的，发包人将指定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施工费用按委托单位施工预算（经审计后不让利的造价）从原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21.1.12、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质量问题，或被上级部门或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立即就所发生问题进行整改，处以所造成损失金额2-5倍的罚款。

21.1.13、工程运输车辆应服从公安、城管、建设等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2.1、承包人认真做好文明工地创建，服从发包人、监理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符合文明工地标准，该项由管理部门考核并出具证明，若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经三次整改未有明显效果，则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2.2施工现场必须配有安全牌、警示标志、灭火器等。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配备高空作业保护用具。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上述设施未配备，每缺少一样罚款1000元/样，安全用具配戴未到位处罚100元/人•次。

21.2.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专职或兼职保洁员，同时配置冲洗设备。施工中运输的施工材料、垃圾、土方等需采用封闭运输方式。运输完工后，需对施工现场和车辆及时进行冲洗、清洁等措施。每发生一次抛、滴、漏现象，罚款500元。

21.2.4、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其它安全文明相关工作，如三级教育和安全文明施工台帐资料等。在发包人、监理和相关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一次不到位的情况扣除1000元。

21.2.5、发包人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文明大检查，经检查不合格的，处罚1000-5000元/一次，并与安全文明现场考评费的计取相挂钩。

21.2.6、“谁施工，谁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交通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所有人员办理有关保险事项。

21.2.7、临时宿舍、食堂、厕所必须符合文明安全施工的要求：生活区单间宿舍住人数不得超过15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2平方米，宿舍四周应放置捕蝇、灭鼠等“除四害”设施，间隔距离不大于10米，每间隔10~15米放置一个有盖垃圾桶，食堂内必须吊顶，地面铺贴地砖，四周设置排水沟，墙面1.5米高度以下及灶台、搁板、菜台、水池等应贴白瓷砖，其他部位粉平抹光刷白涂料。淋浴间、水冲式厕所内地面应铺贴地砖，四周设置小明沟，墙面、厕所便槽应贴白瓷砖，高度大于1.5米，其他部位粉平抹光刷白涂料。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专人清扫，保持清洁卫生。

21.3、进度控制要求：

21.3.1、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签订完合同，无故拖延罚款1000元/天，合同签定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结算工期。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日期内，抓紧组织进场施工。无故拖延进场日期的，每拖延一天罚款1000元，发包人累计督促两次无果，从重处以5000元到1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21.3.2、工程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提供经监理部门批准的“具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本工程特点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工程进度计划），逾期不能提交的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元。

21.3.3、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进度计划应包括工程节点进度计划，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节点工期进度延误的，每延误1天，发包人有权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3.4、为确保工程进度有序实施，有效遏制承包人“前期拖工期，后期抢工期”的不良行为，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工程月度进度计划，并于每月22日前报项目总监审批，每延误一天提交罚款1000元，同时承包人要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中说明上月进度完成情况。

21.3.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在一定的施工周期（一般为7天）内说明理由，并在月度计划中作有针对性的赶工方案、进度措施。承包人已采取一定措施，但进度效果不明显，又不执行监理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的，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元；如承包人未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又不服从监理指令的，每发生一次罚款5000元，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发出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的14天后，在不解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与责任的条件下，发包人可以进驻施工现场。发包人可以自己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 承包人只能收取实际完成工程的直接费及相关不可竞争费，不收取其它费用。

21.3.6、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每拖一天罚1000元，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额的10%。

21.3.7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手续不能及时办理，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如无故拖延，每天予以1000元罚款，工期不做顺延。

21.3.8、施工期间单项变更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内的（含20万元），施工工期不顺延。

21.4、造价控制要求

21.4.1、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合同管理和计量管理工作，若不服从管理，处罚1000元/一次。

21.4.2、承包人应专门配备相应的造价班组，各专业至少配备1名以上的造价人员（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1.4.3、根据发包人交底的的计量签证范围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展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步计量。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施工单位应在签证后5天内递交正式的书面计量签证资料，签证确认后的7天内递交相应的预算。

21.4.4、涉及工程前期或变更的项目，其施工方案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自行施工，否则发包人不予计量。

21.4.5、由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联系单，承包人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实施相关工程内容，否则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元并由承包人限期实施到位，由此造成的其他所有经济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处罚后承包人还是拒绝施工增加的工作内容，则发包人按照该部分市场结算价的两倍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21.4.6、工程施工过程中变更工程量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部分预算不另签补充合同，审计结算后支付变更增加工程的价款。

21.4.7、由于工期紧，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等费用，竣工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21.4.8、其他要求见清单编制总说明。

21.4.9、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按投标时承诺的品牌提供甲控乙购材料，若发现私自置换品牌，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处理，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或在满足品牌档次、质量要求、设计风格等情况下扣除不同品牌的材料差价进行结算并罚款1000元/次 。

21.4.10、承包人应在提交初步竣工验收申请后2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21.4.11、承包人应积极参与、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对账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账确认工作；工程结算审定结果以审计主管部门复核确认为准。

21.4.12、工程结算审核时，核减率超过10%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在5%-10%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承担一半，核减率在5%以下时，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直接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采购人按照财政资金执行进度付款，主要设备到场后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结束后最高付至审定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支付质保金）。

采购人在支付以上工程款（进度款）时，应将不少于其中的20%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挪作他用。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采购人在支付剩余工程款时，将全额付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

21.6其它：

21.6.1、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6.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各项设施，撤离无关施工人员，如逾期未撤完，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天。同时，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卫生保洁与垃圾外运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如承包人做不好以上工作，发包人将直接安排他人完成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6.3、工程施工过程中，被市重点办、市纪委监察办提出整改要求并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21.6.4、发包人多次对承包人在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的相同或类似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屡教不改的，发包人可以从重处罚，处以类似问题罚款金额5-10倍的罚款。

21.6.5、合同需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盖骑缝章后才生效。

21.6.6、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地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 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 盖章 ) 乙方单位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 地址 :

电话 : 电话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综合教育馆、5号习艺楼信息化工程**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签名）：**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省宜兴监狱、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报价。

1.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已对照采购要求，填写了报价服务的偏离情况，详见《偏离表》。
3. 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清单中，若涉及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信息安全产品的，将按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4.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服务任务。
6.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7.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方绝不放弃成交资格。
8. 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 |
|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注：没有请填无。

13.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电，请联系：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传真 |  | 办公电话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二）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综合教育馆、5号习艺楼信息化工程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小写)** | **内容（大写）** |
| 报价 |  元 |  元 |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2、明细报价表（格式）：

2.1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综合教育馆、5号习艺楼信息化工程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按采购人提供的附件一“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注：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详细填写明细报价表，须包括本次采购的所有细项；“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2. 供应商报价时，不得改变“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和“工程量”，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2 供应商企业性质及产品类别说明

项目名称：综合教育馆、5号习艺楼信息化工程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性质 | 报价产品类别 | 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产品）类型声明 |
| 1 | 小微型企业 | 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 |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 是/不是 |
|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 是/不是 |
| 3 | 监狱企业 | 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是/不是 |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注：****①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附件1-附件2可自行删除；**

 **②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省宜兴监狱：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同意相关部门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宜兴监狱、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注：请将“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2（投标人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十二个月内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供应商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6.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复印件；
7. 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报价当月）。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四）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格式）：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

项目名称：综合教育馆、5号习艺楼信息化工程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响应情况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的相关要求，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并在“响应情况”栏填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没有证明材料的，此栏填“无”。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五）项目人员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综合教育馆、5号习艺楼信息化工程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名称 | 学历 | 职称 | 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表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3.上述人员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六）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方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七）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